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川贝母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广东詹氏蜂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川贝母蜜（生产日期：2019年12月27日，规格型号：456g/瓶）被检验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0年8月6日签发的No: SC10103200075709JD1《检验报告》，所涉不合格食品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甘棠五路6号的广东詹氏蜂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川贝母蜜（生产日期：2019年12月27日，规格型号：456g/瓶），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要求，诺氟沙星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广东詹氏蜂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川贝母蜜（生产日期：2019年12月27日，规格型号：456g/瓶）。同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和No: SC10103200075709JD1《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目前，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4日